附件1

重庆市              （行政审批机关名称)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书

〔200 〕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一式两份）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悉公安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不存在不适用告知承诺的情形；

    （三）所填写和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真实、准确、有效；

    （四）自身能够满足公安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五）自承诺之日起60日内具备公章刻制许可条件；

    （六）不具备公章刻制条件前，不承接公章刻制业务；

    （七）自愿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八）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愿表达。

申请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或者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相关法律政策，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1951年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公安部发布）第三条: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须先向该管市（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或者分局申请登记。

（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予以修改）附件第37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二、法定条件

申领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无诈骗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刑事犯罪记录；

（二）申请人对经营场所享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三）经营场所与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加油站等场所的安全距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四）建立印章承接验证登记、印章制作保管交货、印章信息录入、协查及可疑情况报告等安全制度；

（五）公章制作单位应当具备制作印章的专用生产和信息采集设备，存放档案、印章的档案柜和保险柜等设施设备；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申领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工作人员名册；

（三）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证明文件；

（四）符合法定条件第（五）项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应当提交申请材料：

（一）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证明文件。

五、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一）申请人已经提交本告知承诺书第四条规定的材料；

（二）申请人承诺在承诺期限内补充提交本告知承诺书第三条规定的第二项和第四项剩余材料。

六、承诺效力

申请人当场提交本告知承诺书第四条规定的材料，且签署本告知承诺书承诺剩余材料提交期限的，公安机关对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当场受理并同意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上应当注明申请人是通过告知承诺的方式取得该行政许可。

七、监督和法律责任

公安机关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经营场所现场核查与申请人承诺不符的，公安机关告知申请人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公安机关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收回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八、诚信管理

申请人提交虚假申请材料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将当事人的失信行为记录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对该申请人今后不再适用告知承诺方式申领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